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季华中学西南门校道及办公、教学楼地面升级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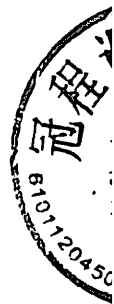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委托方: 佛山市季华中学

承接方: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季华中学西南门校道及办公、教学楼地面升级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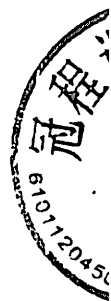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委托方: 佛山市季华中学

承接方: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季华中学

乙方（受托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对 佛山市季华中学西南门校道及办公、教学楼地面升级改造工程，乙方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中学西南门校道及办公、教学楼地面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项目内容：对西南门进校校道、办公楼教学楼前平台地面改造、西南门进校校道铺沥青等，产出项目设计成果。

设计范围：西南门进校校道、办公楼教学楼前平台地面改造、西南门进校校道铺沥青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现场勘查：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详细勘查，了解现场实际情况。

收集资料：乙方负责收集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相关审批文件等，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设计服务：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和收集的资料，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工作。

设计变更：在修更设计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或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变更设计内容，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二）服务要求

设计质量：乙方应保证修更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确保设计文件完整、准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设计进度：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收取工程设计费，以预算审核建安费为计费基准，下浮 20%计费，最终以审定预算前期费用中设计服务费为准。建安费暂按 73 万元作为计价基数，标准收费计算公式：

$9/200 \times 7300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 27,922.5$ 元，按标准收费下浮 20% 即：
 $27,922.5 \text{ 元} \times (1 - 20\%) = 22,338.00 \text{ 元}$ 。

本项目设计服务合同价款暂按人民币¥22,338.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整），该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修更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现场勘查费、资料收集费、差旅费、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

施工图审核通过出具纸质版施工图交付甲方，并由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预算审定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22,338.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整）（此为暂时约定合同价，实际支付金额按预算审核报告中设计费总和为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服务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 （2）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 （3）有权监督乙方的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其整改。

2、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为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设计工作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在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要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资料和必要的协助。

2、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服务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

(2) 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因设计文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和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完成的本项目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进度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乙方设计工作出现错误或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

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经多次修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为全部正文)

授权委托书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表我公司承担佛山市季华中学西南门校道及办公、教学楼地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业务事宜。

授权范围：代表我公司与合作单位进行设计工作，并履行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佛山市季华中学合同中的相关事宜，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单位（盖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单位（盖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单位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MAE86M4D4W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1号四幢21F智城科创中心A03（住所申报）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弼塘支行

账号：80020000023184345